

宿迁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 双沟酒文化体验中心室内装饰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8101005001

招标人：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2. 资格预审方法	- 1 -
3. 评标方法	- 1 -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3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 3 -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 3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 -
9. 联系方式	- 4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5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7 -
1.1 项目概况	- 7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7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7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7 -
1.5 语言文字	- 8 -
1.6 费用承担	- 8 -
2. 资格预审文件	- 8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8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9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9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9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 9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 10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 10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0 -
5. 资格预审会议	- 10 -
5.1 资格预审会议时间和地点	- 10 -
5.2 资格预审会议程序	- 11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1 -
6.1 审查委员会	- 11 -
6.2 资格审查	- 11 -
7. 通知和确认	- 11 -
7.1 通知	- 11 -
7.2 解释	- 11 -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1 -
9. 纪律与监督	- 12 -
9.1 严禁贿赂	- 12 -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 12 -
9.3 保密	- 12 -
9.4 投诉	- 1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3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3 -
1. 审查方法	- 15 -

2. 审查标准	- 15 -
2.1 初步审查标准	- 15 -
2.2 详细审查标准	- 15 -
2.3 评分标准	- 16 -
3. 审查程序	- 16 -
3.1 初步审查	- 16 -
3.2 详细审查	- 16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 16 -
3.4 评分	- 16 -
4. 审查结果	- 16 -
4.1 提交审查报告	- 16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 17 -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 18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19 -
封面	- 20 -
目录	- 21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2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 -
三、授权委托书	- 24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25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26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27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8 -
八、企业业绩一览表	- 29 -
九、企业获奖情况	- 30 -
十、信用报告	- 31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32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33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双沟酒文化体验中心室内装饰项目施工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8101005001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双沟酒文化体验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泗洪双沟行服备[2023]4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双沟酒文化体验中心室内装饰项目施工（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

1.2 工程规模：总投资约 5400 万元

1.3 工期：30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暂列金除外）的 1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须提供等额银行保函），按月计量工程量付款，每月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第一月和第二月每月扣除预付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须整改完毕后，方付款）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经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双沟酒文化体验中心室内装饰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在/个标段上中标。

2.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审查方法：

合格制 凡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有限数量制 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11 家。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企业资质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4.3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2020年01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注：1、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签约合同价为准。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签约合同价、工程内容等。业绩证明材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2、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不包含酒店式公寓），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等）以及其他（派出所、拘留所）等。3、EPC项目应扣除设计部分费用。4、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人必须是承接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的，室内装修装饰施工造价满足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7.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4.7.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7.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8.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8.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8.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8.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8.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8.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8.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8.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1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4.10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至登陆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5.2 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数字证书（CA锁、标证通），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数字证书。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6.2 开标地点：/；

6.3 网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届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泗洪县双沟镇中大街 173 号

联系人：李明达

电话：0527-84939180

传真：/

邮编：223800

E-mail：27666500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财富广场二楼 202 室/苏宿工业园区
生产力中心 7-105 室（苏州银行取款机隔壁）

联系人：张苏云

电话：18351066083

传真：/

邮编：223800

E-mail：342887825@qq.com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泗洪县双沟镇中大街 173 号 联系人：李明达 电话：0527-849391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财富广场二楼 202 室/苏宿工业园区生产力中心 7-105 室（苏州银行取款机隔壁） 联系人：张苏云 电话：18351066083
1.1.4	工程名称	双沟酒文化体验中心室内装饰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泗洪县双沟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双沟酒文化体验中心室内装饰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1.3.2	工期要求	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创建目标：/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2.1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 2.2.2 要求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或表中已表明需盖章或签字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 份，中标人提供 4 份与网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	资格预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2	网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申请人三方共同解密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6.1	资格审查结果通知方式	招标人在公示资格预审结果的同时以数字化文档形式通过信息系统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申请人。
	其他说明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11 家。通过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9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评审时，若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企业国优获奖多的排名在前；国优个数相同的依次按照省优、市优、个数多的排在前面，如最终得分仍相同，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3、修改申请人须知 3.2.6 为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奖项、等主要资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网上招投标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下同）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链接的材料无效，申请人应及时更新其企业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

		有效。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愿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综合能力、业绩和信誉、信用记录。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信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资格预审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上公布，不足 3 日，招标人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应及时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或修改内容，如因申请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澄清或修改内容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除资格预审文件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指网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3.1.1.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1.1.3 联合体协议书；
- 3.1.1.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1.1.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1.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1.1.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3.1.1.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3.1.1.9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2.3 网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2.4 网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软件由申请人从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3.2.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格式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0）》规定执行。

3.2.6 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奖项、第三方信用报告和《建设市场信用核准书》（信用管理手册）等主要资料须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网上招投标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下同）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需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而未按要求链接的材料无效，申请人应及时更新其企业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申请人应使用经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4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1.5 对在资格预审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资格预审申请。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最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5. 资格预审会议

5.1 资格预审会议时间和地点

5.1.1 资格预审会议在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并邀请所有申请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资格预审会议的人员必须是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申请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资格预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资格预审会议开始前，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资格预审会议人员信息。

5.1.4 资格预审会议现场，仅允许申请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参与资格预审会议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入参与资格预审会议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申请人自己负责。

5.1.5 资格预审会议开始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

5.1.6 资格预审会议解密的数字证书应为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个数字证书。

5.2 资格预审会议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会议纪律
- (3) 申请人签到；
- (4) 核查各申请人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监督人、招标人、申请人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7) 会议结束。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资格审查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7. 通知和确认

7.1 通知

招标人在公示资格预审结果的同时以数字化文档形式通过信息系统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申请人。

7.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申请，招标人将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9. 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9.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招标人不得将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申请资料提供单位的书面同意。

9.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9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24	0	申请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6 分，满分 24 分。 注：1、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签约合同价为准。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签约合同价、工程内容等。业绩证明材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2、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不包含酒店式公寓），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等）以及其他（派出所、拘留所）等。3、EPC 项目应扣除设计部分费用。4、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人必须是承接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的，室内装修装饰施工造价满足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5、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资格条件中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本加分项业绩不重复计取。6、证明材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
		申请人奖项	36	0	1、申请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的公共建筑室内

				<p>装饰装修工程获得的奖项：国优的每个项目得 10 分；获得省优的每个项目得 5 分；获得市优的每个项目得 1 分，同一工程不重复计取，限评 5 个奖项，以最高奖项予以计分，最多得 30 分。</p> <p>2、申请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获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颁发的“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或星级工地”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项：省级及以上奖项(有效期 2 年)每有 1 个得 3 分；省辖市市级奖项(有效期 1 年)每有 1 分得 1 分；限评 3 个奖项，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得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获奖时间以发证或者发文之日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国优”为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学会）评审的奖项（除鲁班奖、全国优质工程奖、全国装饰奖、詹天佑奖 4 个奖项以外的其他国家级奖项不认可）；“省优”包括由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学会）评审的奖项；“市优”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学会）评审的奖项。</p> <p>“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信誉	12	0	<p>申请人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连续 3 年获得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得 12 分；连续 2 年获得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得 6 分；获得 1 年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认证证书	15	0	<p>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申请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电子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0	<p>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有 1 个加 3 分，本项目最多得 3 分。</p> <p>注：1、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签约合同价为准。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签约合同价、工程内容等。非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2、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p>

				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不包含酒店式公寓），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等）以及其他（派出所、拘留所）等。3、EPC项目应扣除设计部分费用。4、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人必须是承接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的，室内装修装饰施工造价满足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5、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资格条件中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本加分项业绩不重复计取。6、证明材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或链接的证明材料中缺项漏项的或模糊不清的，视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书面答辩	10.00	0 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到现场（宿迁市泗洪县仁和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西辅楼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室）进行答辩。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迟到或未参加答辩的，此项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必须现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身份，否则视为未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注：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从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要点、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架构等内容中提出两个相关问题，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由资格审查委员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所答内容打分，每题满分5分（每题评分分为五档：优：（4,5]分；良：（3,4]分；中：（2,3]分；差：（1,2]；无：0分。），本项满分10分。最终得分应在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未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5.1.1 要求出席资格预审会议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9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9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招标人自行制作上传。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标段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企业业绩一览表
- 九、企业获奖情况
- 十、信用报告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十三、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后上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是否中小微企业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资信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 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等电子文件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

八、企业业绩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1							
2							
3							

@项目名称 扫描件:

序号	相关业绩要素	查看
1	中标通知书件	点击查看获取
2	施工（采购）合同	点击查看获取
3	竣工验收证书或证明材料	点击查看获取

注：电子文件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

九、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注：电子文件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

十、信用报告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证明材料、认证体系证明材料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申请人自行扫描上传。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自行扫描上传。